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60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10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6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建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通过《关于＜石大胜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59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10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5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石大胜华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石大胜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法定代表人授权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2）。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4-062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30日

至2024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6	石大胜华	2024/8/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2024年8月22日上午 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57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01室

(四) 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46-216953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61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降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在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期货品种，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筹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等，公司及子公司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降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降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四) 交易方式

在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期货品种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五）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2024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碳酸锂产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价格波动风险

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3、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将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2、公司制定了《石大胜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权限、审批流程、业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了内部控制风险。

3、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期货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4、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将由集团公司统一管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公司代码：688478　公司简称：晶升股份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晶升股份	68847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春生	王薇
电话	025-87137168	025-87137168
办公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B4栋西侧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B4栋西侧
电子信箱	cgee@cgee.com.cn	cgee@cgee.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99,376,768.82	2,109,856,954.53	-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9,701,545.59	1,582,992,270.33	-1.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8,708,508.50	114,360,483.44	7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01,669.43	15,087,668.56	13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42,264.72	8,011,574.77	11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7,084.87	-78,416,107.91	7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1.74	增加0.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3	9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3	92.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8	12.39	减少1.4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2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辉	境内自然人	15.88	21,968,699	21,968,699	21,968,699	无	0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鑫鼎盛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0	17,018,358	0	0	无	0
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4	15,696,933	0	0	无	0
卢祖飞	境内自然人	6.51	9,009,719	0	0	质押	4,500,000
南京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	6,581,020	6,581,020	6,581,020	无	0
南京海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3	6,406,911	6,406,911	6,406,911	无	0
胡育琛	境内自然人	2.71	3,754,050	0	0	无	0
王华龙	境内自然人	2.17	3,003,240	0	0	无	0
华泰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华泰晶升装备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761,377	0	0	无	0
张小露	境内自然人	1.66	2,302,48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格科技与李辉先生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4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宁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人；不同意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人；不同意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人；不同意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升股份”）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59.152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24,916,360.48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08,612,441.09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6,303,919.3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7日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0Z001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121.92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与结存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2,491.64
减：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0,389.70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471.54
减：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7,598.57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4,071.16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68,100.00
减：银行手续费	0.06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加：利息收入	284.82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1,976.4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8,121.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程序，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管理等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3年4月10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南京晶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升半导体”）、华泰联合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结合公司产能和研发的需求，公司对“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了变更。为配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变更。

晶升半导体已于2024年2月2日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新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其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晶升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0169200000002784	3,132.61
晶升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638997799	28.60
晶升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0150240000003576	102.11
晶升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4302164110	171.96
晶升半导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0169270000003520	4,666.66
合计		8,101.94	

2、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晶升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0169220000003315	13.39
晶升半导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0169200000003316	6.59
合计		19.98	

注1：上述账户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晶升半导体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上述账户仅用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注2：期末专户余额未包含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68,100.00万元。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071.16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71.54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42.70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2023年5月18日完成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5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68,1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900.00	2024.01.04-2024.07.22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4.01.12-2024.07.10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4.01.12-2024.07.10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4.01.19-2025.01.17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4.02.28-2024.08.26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4.03.15-2025.03.10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200.00	2024.04.26-2024.10.28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3,000.00	2024.05.13-2025.05.07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4.05.13-2025.02.10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4.05.13-2024.08.12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4.05.18-2024.07.21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4.06.07-2024.07.12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